

钟楼街史话之

# 明清旧衙觅故痕

## 3 明清提刑按察使司

王继祖 王琛



山西布政使司衙署曾经是省级衙门中占地面积最大、地理位置最为尊贵的地方，但创建于明洪武三年(1370)的山西提刑按察使司衙署，虽与之并列“三司”之位，却不能与其同日而语。

洪武四年(1371)，晋王府相永平侯谢成来太原建晋王府邸，便把“晋相府”设置于布政司衙署的西半院，一直到“晋王府工竣”“扩建太原府城告竣”，才撤去“晋相府”，占地重归山西布政使司衙署。再后来，朱明王朝增置“山西巡抚”一职，其衙署成为山西省最高军政衙门，于是，再将布政司衙署的“西半院”划出，即原“晋相府”那块地方，新建起了“巡抚都察院”。

与山西布政使司衙署有谓“珠联璧合”的山西提刑按察使司衙署为什么就没有机会如“晋相府”“山西巡抚署”那样，也把布政司衙署的“西半院”划出来，而建于斯地呢？依明制，省级“三司”，即布政司、按察司、都司三司并列，各行其事，并无归属，如何就不能把衙门也并列而建？

更为特殊的是，明代山西行省“三司”衙署先后同期而建，是时，太原府城尚未扩建，布政司衙署选址于元代“河东山西道宣慰司衙”故址，而按察司衙署却选在了宋金时代的“子城”太原府旧衙址之南。然而，真成了笑话中所说的“一选定乾坤”，至此，布政司衙署也与巡抚衙署一样，朝代更迭，衙门更迭，但改朝不改衙，代换衙不换，在今天的府东街一“坐”六百载。而提刑按察使司衙署自明代太原扩城前选址于此，一直偏居于城西水沼湿漉之地、行人僻稀之所。有明一代虽有迁址之载，但也就是在“西四牌楼”之西的那条街上，挪挪地方。太原老人有幽默之语遗世：“北为上，布政司是‘北司’；南为卑，按察司是‘南司’。”

或许有人会问，太原的按司街不是因为按察司衙门所在而得名的吗？它不是在“北司衙门”的正南，与北司街只隔“唱经楼街”和“察院后街”吗？它不就是与钟楼街左右毗连，在一条通道上吗？怎么就跑到

“西四牌楼”之西的“西羊市街”啦？令人莫名其妙嘛。不要急，你说得没错，只不过在时间上错位了，让清代的事情错移在了明代。下面我们就明、清两代之“南司”——提刑按察使司的“沿革”理顺弄清，你自会恍然大悟。

南司，是山西提刑按察使司的“习称”；按察使司是提刑按察使司的“简称”；它还有两个更简单的称谓，一个叫“按察司”，另一个叫“按司”。至于它的全称，则名曰：“山西等处提刑按察使司”，在公文行文时，按严格的规矩，必须用这个标准的全称。这个全称的“山西”，最初是“山西行省”的缩写，后来“行省”改称为“承宣布政使司”，它又成为“山西承宣布政使司”的缩写。再后来，朱皇帝把内蒙古的归绥(今呼和浩特)、包头、东胜(今鄂尔多斯)等地方划属山西管理，于是就出现了“山西等处”这个行政权管辖的称谓。于是，山西的“三司”之一——提刑按察使司这个司法衙门便有了“山西等处提刑按察使司”的标准化全称。

这个标准化全称最早可以在《永乐大典》中的《太原府》中找到。在这部中国最大的“类书”中，只记了一句：“(山西等处)提刑按察使司，并在府南北隅”。“府南”是什么意思？是指太原府城之南？还是太原府署之南？直叫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至于“北隅”，更是一头雾水。实实在在地讲，录入《永乐大典》的《太原府》，真堪称得上一部好志，其作者似乎非把读者弄得云里雾里，否则，决不罢手。闲篇扯过，在万历《太原府志》的衙署中，终于有了比较清楚的记载：“山西等处提刑按察使司，(太原)府治南，(西)四牌楼街西。”方位清楚，按原载提示最晚到明万历年期间，山西提刑按察使司衙署在今天的“羊市街”上，有清一代名叫“西羊市街”。明代叫什么我们下面絮叨。

万历府志说，提刑按察使司衙署，“洪武二年建”，是始建，是新建。史载告诉我们，明代最早时期，提刑按察使司衙署并不在钟楼街上，当时的钟楼街西起“(西)四牌楼”的东牌楼向东，而按察司衙所在地则东起“(西)四牌楼”的西牌楼向西，完全是“背

的西邻。当时的“西羊市街”最初叫做“驴市街”，与“羊市街”隔“西四牌楼”相望，后来驴市生意日差，羊市街的“羊生意”由西四牌楼之东发展到了牌楼之西，于是，驴市街成为羊市街的一部分，由于横跨西四牌楼，所以原羊市街成为“东羊市街”，驴市街更名为“西羊市街”。明代的“按察司街”与“西羊市”街，以小巷子(后来的奶生堂)为界。而按察司衙署之西的那条南北小巷，就是明代太原城中的“按察司巷”。

进入清代，清沿明制，在十三行省仍“置十三提刑按察使司”，山西省提刑按察使司，国亡衙不亡，明臣换清臣，甚至连衙门也没有挪个地方。但是，毕竟是新王朝诞生，焕发着勃勃生机，经过顺治十余年的安定发展，到清康熙时，太原省级衙门中变化最大的非“按察司衙署”莫属。康熙《阳曲县志·公署》有载：“按察司，在都司东，明洪武三年(1370)建。大清康熙十一年(1672)，按察使赛公音达礼重修。(康熙)十九年按察使库公康再修。”清廷山西省官员一扫明代“官不修衙”之痼疾，八年之间，两次修葺按察司衙署，而且是继任者到位即修，真是别开生面。这个从明初起至清初近三百年的老衙，老态龙钟，在清初已是不得不修，修也改变不了灰渣之底呀。

如果提刑按察使司衙署仅停留在常修常葺的水平，那是个量变不是质变，终于，到康熙二十二年(1683)，沿用明、清两代三百年署址未变的按察司衙门，总算是盼到了“咸鱼翻身”的一天，撞到了大运——搬迁新址。乾隆《太原府志·公署》载：“按察使司，署旧在太原府西南(即西四牌楼之西)，即今学院署。今署移府治东南，明景泰四年(1453)建。初为察院署，后为总督署，又为总兵署。”

乾隆府志这段史料告诉我们几个信息，第一，山西按察使司衙署终于搬迁了，它的旧署改为“学院署”，即山西最高的“学政衙门”；第二其新署就是明代万历九年，“察院”迁入的“太子府”，在“察院前街”与“钟楼街”东西衔接；第三，进入清朝后，清的“察院署”“总督署”“总兵(又称总镇)署”，曾先后在明察院开府为衙；第四，有一条错误信息，明察院虽建于景泰四年，但并不在此(钟楼街)，而在旧察院街(后来的晋府店)，是因万历九年的那个所谓的“火灾”之后，“察院署”才迁之于此。所以，乾隆府志说“明景泰四年建”，犯了时间上的错误。

清山西提刑按察使司衙署，其实在康熙二十二年(1683)就搬迁了。乾隆府志对此次按察司署搬迁记载粗陋了一点，它所说的“康熙二十五年(1686)，按察使布雅努移驻”是错误的。康熙《阳曲县志》所载“都学道，旧在按察司西，今在司内，大清康熙二十二(1683)年，都学道谢公观重修”，明明确确地告诉我们：早年，都学道署在按察司署西边，现在搬进了按察司署之内，这一年是康熙二十二年。此年，都学道谢观曾对新址之衙署进行了“重修”。所以，按察司衙署最晚在康熙二十二年已经搬出旧址，迁入新址。在新址大兴土木，用时三年，到康熙二十五年全部竣工。二十五年是“重修”竣工日，而不是迁址日。山西提刑按察使司衙署终于从旧址“西四牌楼”之西的“西羊市街”，搬迁至“西四牌楼”之东的“察院前街”，脱离了潮湿之地，圆了数百年的美梦。

按察司衙署迁入新址后，第一件事便是改“察院前街”之名为“按察司前街”，在后来的日子里简称为“按司街”，一直到1958年，撤名并入钟楼街，恢复了明初的模式。

第二件事是15年后的康熙四十年(1701)，新任按察使巴哈布再次重修衙署，尤其是把重修的重点放在了司署大门之外的临街牌坊上。这次按察司衙署重修，衙门官威大增。

